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6-0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 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京山轻机”变更为“ST京机”；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82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股票简称：由“京山轻机”变更为“ST京机”

3. 股票代码：000821

4.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月20日

5. 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6.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规范要求，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8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次会计差错调整是公司发现子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异常后主动报案，并根据公安机关调查进展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的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2022-06）。申请撤销本次其他风险警示还需满足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将在满足条件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7-83320271

联系邮箱：jsqj_IR@jsmachine.com.cn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京山轻机工业园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6-0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李健、罗月雄、王建平、曾涛：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京山轻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京山轻机于2015年至2018年分步投资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大成）股权，自2018年2月开始持有慧大成51%股权，2018年京山轻机将慧大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年，慧大成及其全资子公司京山京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虚假合同、将未实际履行的合同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5,819.22万元，虚增营业成本960.10万元，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后，导致京山轻机2018年虚增利润总额4,670.46万元，占京山轻机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5.49%。京山轻机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1年6月22日，京山轻机披露《京山轻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引用了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的财务数据。

2022年1月29日，京山轻机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刑事判决书、相关合同、银行流水、情况 说明、询问笔录、相关公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京山轻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李健作为京山轻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对京山轻机的财务和信息披露工作负有全面领导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子公司慧大成的管控，签字保证京山轻机2018年年度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真实、准确、完整。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李健是京山轻机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罗月雄作为慧大成时任董事长、王建平作为慧大成时任总经理，二人全面负责慧大成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财务工作，组织、实施案涉虚构业务行为，二人虽未担任京山轻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行为与京山轻机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京山轻机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

曾涛作为京山轻机时任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对京山轻机及其子公司慧大成的财务工作负有领导责任，未加强对慧大成的财务监督和管理，签字保证京山轻机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曾涛是京山轻机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二、对李健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三、对罗月雄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四、对王建平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五、对曾涛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 、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本次收到的为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其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次会计差错调整是公司发现子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异常后主动报案，并根据公安机关调查进展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的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2022-06）。

4. 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5.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3号）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6-0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整改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6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3号），认为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

为回应市场关切，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公司现就本次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影响及后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本次处罚事项所涉历史背景及公司已完成的整改情况

本次《告知书》所涉事项，源于公司已关停的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大成”）。

1. 事件背景：慧大成系公司于2018年通过投资并购取得控股权的子公司，本次事件系原股东为完成业绩承诺，在慧大成独立运营期间实施的财务欺诈行为，其性质具有隐瞒与欺骗性。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主动发现慧大成的财务异常，并于2021年果断向公安机关报案，坚决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2. 司法程序已终结：经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公诉及法院审理，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5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慧大成原股东犯合同诈骗罪，相关刑事责任已追究完毕。

3. 财务追溯调整已完成：基于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为真实反映历史财务状况，公司已于2022年1月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涉及慧大成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该次整改已使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反映了真实情况，所有历史财务影响均已消除。

4. 涉事业务主体已关停：涉事主体慧大成早已关停，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及经营体系无任何关联。

二、本次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本次处罚系对上述已完结历史事项的行政程序性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主营的光伏装备业务、锂电装备业务、包装装备业务经营状况平稳有序，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均按计划推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对财务状况无新增影响：公司已于2022年完成财务追溯调整，本次《告知书》所涉事项可能产生的财务后果已在以往年度报表中充分体现。因此，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构成新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后续措施及风险提示

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公司将以此为深刻警醒，在全集团范围内启动内部控制全面自查与整改专项工作，重点加强对子公司的治理与监督，全面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并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培训，从实质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将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并满足相关规定期限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2.7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1.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肖旭凯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王玉琴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高颖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200580925447R ☐不适用
株洲华晨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200057864487 37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5日期间，“华锐转债”累计转股1,756,524股，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由93,568,345股增加至95,324,869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由42.71%被动稀释至41.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肖旭凯	1,147.4802	12.26	1,147.4802	12.04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1/1-2026/1/15	-
王玉琴	359.8560	3.85	359.8560	3.78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1/1-2026/1/15	-
高颖	324.1840	3.46	324.1840	3.40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1/1-2026/1/15	-
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0280	11.82	1,106.0280	11.60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1/1-2026/1/15	-
株洲华晨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58.4000	11.31	1,058.4000	11.10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1/1-2026/1/15	-
合计	3,995.9482	42.71	3,995.9482	41.92	-	-	-

注1：变动前比例以2025年12月31日收市后的总股本93,568,345股计算。变动后比例以2026年1月15日收市后的总股本95,324,869股计算。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华锐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赎回，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9	华锐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1/29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2日

截至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24天。

每张“华锐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224/365=1.104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047=101.104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按露“华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已减持有人相应的“华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2月3日起，公司的“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3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华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因目前“华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月16日收盘价为90.3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0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计：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00万元至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869.76万元至5,269.76万元，同比增长67.53%至91.96%。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至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71.02万元至4,871.02万元，同比增长135.83%至185.2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851.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30.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28.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加速及高端制造业快速发展，数控刀具作为精密加工的核心工具，市场需求持续攀升。2025年，硬质合金刀具的主要原材料碳化钨及钴粉价格均大幅上涨，硬质合金刀具产品价格也快速提价，公司作为硬质合金刀具头部企业，具有资金优势和规模效应优势，实现量价齐升。2025年，公司数控刀片项目完成产品结构升级，2025年下半年数控刀片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同时，公司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产能释放速度高于预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 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0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韩红涛女士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人民1,000万元～2,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

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韩红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617.163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3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韩红涛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